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2 号楼 4 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斌、张斌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激励对象许斌和张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540 股、13,860 股，共计 50,400 股，以人民币 6.76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340,704 元。待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 417,534,990 股减至 417,484,590 股。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许斌限制性股票 36,540 股、张斌的限制性股票 13,860 股，共计 50,400 股，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17,534,990 元减少至 417,484,590 元。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2,500 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6.4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62 亿元）收购 QYER Inc. 107,068,112 股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众信将持有标的公司 5.499% 股权，从而间接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北京穷游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